

# 緯宜電腦有限公司

## 各類所得應稅/免稅一覽表

(僅提供本公司薪資管理系統客戶參考使用, 嚴禁轉載 -1020701 修)

薪資所得 (50) 在【B6】【B7】【B8】【B9】-【E4】【C8】(加購) 操作	執行業務報酬所得(9A) 在【C9 非薪資類所得】操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稅別設為應稅 [T] 或 [K]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輔導鐘點費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應稅) 註 3.</li> <li>◎ 代課鐘點費</li> <li>◎ 兼課鐘點費</li> <li>◎ 授課鐘點費 (學校開課、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)</li> <li>◎ 課後托育照顧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應稅) 註 3.</li> <li>◎ 課後輔導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應稅) 註 3.</li> <li>◎ 結婚補助</li> <li>◎ 生育補助</li> <li>◎ 喪葬補助</li> <li>◎ 子女教育補助</li> <li>◎ 休假旅遊補助</li> <li>◎ 健康檢查費</li> <li>◎ 寒(暑)假鐘點費</li> <li>◎ 寒假鐘點費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每月 15 小時以上應稅)</li> <li>◎ 暑假鐘點費 (非校內教師均應稅)、(校內教師每月 25 小時以上應稅) (注意: 請換算成節數)</li> <li>◎ 車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輔導費、 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座費、講評費、審查費、 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清潔費、口語翻譯費、 交通補助費(具津貼性質;非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 工讀金 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</li> </ul>	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◎ 建築師</td> <td>業別 21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律師</td> <td>業別 10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技師</td> <td>業別 20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內科</td> <td>業別 30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牙醫師</td> <td>業別 36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其他科別醫師</td> <td>業別 39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物理治療師</td> <td>業別 53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職能治療師</td> <td>業別 54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心理師</td> <td>業別 55</td> </tr> <tr> <td>◎ 表演人</td> <td>業別 7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等等...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執行業務者的執行業務收入、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 或演技收入。</p> <p>請參照[業別]依發放對象，選擇代碼。</p>	◎ 建築師	業別 21	◎ 律師	業別 10	◎ 技師	業別 20	◎ 內科	業別 30	◎ 牙醫師	業別 36	◎ 其他科別醫師	業別 39	◎ 物理治療師	業別 53	◎ 職能治療師	業別 54	◎ 心理師	業別 55	◎ 表演人	業別 70	等等...	
◎ 建築師	業別 21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律師	業別 10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技師	業別 20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內科	業別 30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牙醫師	業別 36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其他科別醫師	業別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物理治療師	業別 53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職能治療師	業別 54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心理師	業別 55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表演人	業別 70																						
等等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演講 稿費 (9B) 在【C9】操作</b></p>	<p><b>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(91) 在【C9】操作</b>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講演的鐘點費(註 1.、註 2.) 演講費、演講鐘點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</li> <li>◎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(等值品)</li> <li>◎ 學生競技(書法 辯論..)比賽獎金)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b>其他 (92)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在【C9】操作</span>	<b>退職所得 (93)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在【C9】操作*</span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職工福利金 代碼 8A</li> <li>◎ 財團法人醫院 代碼 8Z</li> </ul> <p>請參照[業別]依發放對象，選擇代碼。</p>	<p>註：* 加購 [退休管理系統]者：系統會自動帶入，不需再處理。 無加購者：請至國稅局提供之 [退職所得軟體] 計算後， 將所得額及稅額輸入【C9】。</p>
<b>權利金 (53)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在【C9】操作</span>	<b>租賃所得 (51)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在【C9】操作</span>
<p>支付專利權</p>	<p>支付租金</p>
<b>免稅 (不計入薪資所得)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在【B6】【B7】【B8】【B9】</span>	<b>-【E4】【C8】(加購)操作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稅別設為免稅 [ ]</span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差旅費、加班費、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(每月不超過 46 小時) (一般都未達可直接視為免稅)</li> <li>◎ 不休假加班費</li> <li>◎ 各類(國考性質)之招生考試相關酬勞費： (考試命題、監考、閱卷、試務工作…等)</li> <li>◎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</li> <li>◎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：加購 [退休管理系統]者；請在【E2】操作</li> <li>◎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</li> <li>◎ 各類保險給付</li> <li>◎ 進修學分補助費</li> <li>◎ 非固定交通費。(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</li> <li>◎ 教師學術成果獎勵金</li> <li>◎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(獎學金、工讀助學金等)</li> <li>◎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</li> <li>◎ 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免稅</li> <li>◎ 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 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規定核發之比賽獎金</li> <li>◎ 國內(外)進修補助費</li> </ul> <p>(台財稅字第 10100705080 號) 新增免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高中職重(補)修班鐘點費</li> <li>◎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鐘點費</li> <li>◎ 教育優先區計畫鐘點費 (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)、</li> <li>◎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鐘點費</li> <li>◎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之鐘點費</li> <li>◎ 寒假期間鐘點費 每月 15 小時 (注意：請換算成節數)</li> <li>◎ 暑假期間鐘點費 每月 25 小時 (注意：請換算成節數)</li> </ul>	

(台財稅字第 10100557610 號) 新增免稅:

◎◎教師課後鐘點費屬加班費性質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 
惟每師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(注意: 請換算成節數) 為限:

- ◎1.幼稚園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。註 3
- ◎2.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。註 3
- ◎3.國民中學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。註 3
- ◎4.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。註 3
- ◎5.攜手計畫課後鐘點費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。註 3
- ◎6.國中小補校及高中職進修學校授課鐘點費。註 3

註 1.: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於授課鐘點費，為薪資所得之一種；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（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

註 2.: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授課人員）與補習班老師、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

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

註 3.: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的(加班費性質的鐘點費)為限，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，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**【A1】、【A9】、【B1】、【B2】、【B5】** 各作業發放的科目：薪俸 學術研究 專業加給 導師費 特教津貼 是固定的項目。

系統已自動歸納應(免)稅 (主管加給與導師費為免稅。薪俸、學術研究、專業加給、特教津貼應稅) 使用者無需再費心處理。

\*為使操作者對【所得格式】類別，一目瞭然；以上資料係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（來源多處無法自動列舉）收集整理。敬請參照。

聲明：上表無列入的相關稅務若有任何疑問；非本公司權限所及無法釋疑。請洽 貴校所屬國稅局稽徵所轄區的稅務人員(以他(她)的說法為準)。